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3,402,527.19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5,198,190.16元；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97,610,919.36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5,058,336.15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65,198,190.16元。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潘华荣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为营造良好的股东环境、稳定股东结构、增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作出提议。提议人潘华荣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4	0

分配总额	<p>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</p> <p>现暂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44,689,246 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787,569.84 元。</p>
------	---

2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的同时，不仅能够营造良好的股东环境、稳定股东结构、增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，还兼顾股东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2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